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柒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
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
修正國民政府稽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修正麥粉統稅條例

法規

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條文

- 第六條 前五條之租金如有增減之必要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請由法院判定之但訂定租賃契約後或已增加租金後未滿六個月者出租人不得請求增租
- 第七條 法院判定租金應使出租人於出租房屋所負擔之一切費用外獲有相當之利益但其利益以不超過原租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應仍予以執行
- 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
- 第一條 戰時房屋租賃爭議時經爭議當事人之申請應調解之
- 第二條 房屋租賃發生爭議時經爭議當事人之申請應調解之
- 第三條 調解應依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及民法債編關於租任之規定

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

修正戰時民事特別法
棉織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七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 第四條 調解由當地主管官署或國體地方主管官署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處理之
- 第五條 房屋租賃爭議事件未經調解委員會調解者爭議當事人不得向管轄法院起訴
- 第六條 調解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官署遴派之
- 第七條 調解會設委員二人由地方法院代表一人（限於推事）商會代表一人（限於理事或監事或當務理監事）充任之
- 其他有關官署或團體經地方主管官署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其遴派代表列席但不得逾二人
- 第八條 調解會職員以呈請主管官署調派為原則
- 第九條 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填具調解申請書
- 第十條 調解申請書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申請人姓名職業住址如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姓名等
二、申請人對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為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姓名等

三、租賃經過情形

四、爭議之要點

五、請求目的

第十一條

調解會接受申請後應向爭議當事人分別調查並得令分別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超過十日

第十二條

調解會於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及證人到會作口頭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

第十三條

調解會於調查完竣後應於七日內開會調解經調解結果作成調解書送達於爭議當事人並抄送當地地方法院備查

第十四條

調解會開會時應通知爭議當事人到會作書面辯論並予勸導

第十五條

當事人如不於前條調解會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

第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調解書提出異議後得於一個月內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十七條

法院審理前項案件時得採用調解之結果而為判決

第十八條

第二項之判決法院得宣告假執行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主管官署應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一、出租人於調解期間將房屋廢棄或用其他方法妨礙承租人居住者

第二十一條

二、承租入於調解期間毀損房屋及其附屬物者

第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無效不罰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福利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處理房屋爭議事件應逐月呈報上級官署備案並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福利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南京上海同時施行其餘地區由社會福利部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定之

修正國民政府稽徵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指定兼任副委員長二人由主管長兼充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長參軍處典與局長軍事委員會首席次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外交部次長司長兼任之

修正米粉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碾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有營業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其非碾製之麥粉及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碾不徵稅

第三條

麥粉及麩皮統稅為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內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由各該機關依章稽辦理

第四條

麥粉及麩皮統稅稅率均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第五條

關於前條麥粉及麩皮之完稅價格由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或麩皮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從價徵收稅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及麩皮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捐

稅 凡完納統稅之麥粉麩皮於運出國外時得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另有法令規定禁止麥粉麩皮運出國外時從其規定

第七條 關於麥粉麩皮完納統稅退還之頒發事項由該管稅務機關派員駐廠辦理無論運銷何處均應遵照稅務處者以漏稅論關於麥粉麩皮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稅務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八條 關於麥粉麩皮統稅之稽徵登記查驗處罰各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第十條 關於麥粉麩皮統稅之稽徵登記查驗處罰各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麥粉 一律從價徵稅百分之五
麩皮 一律從價徵稅百分之五
上項所訂稅率自三十四年四月十日起實施

修正戰時刑罰令暫行辦法

第一條 戰時依現行刑法科處罰金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刑法總則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壹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前項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所罰罰金數額在刑法原定最高數額以下者不得以壹百元以上折算一日

第四條 刑法分則各條定有罰金之刑者其最高額均增為壹百倍

第五條 刑法關於罰金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六條 本辦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修正戰時民事特別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戰時民事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因戰爭發生障礙數不能遵守期日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或依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日為之即不能達其目的或不願受其拘束者外不發生遲誤之效果

前項期日得延展至障礙停止後之第七日如為民事訴訟法上之期日得另定之

第三條 因戰爭發生障礙數不能遵守期日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或依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間為之即不能達其目的或不願受其拘束者外得伸長之

前項伸長期間自障礙停止後經過七日為終止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爭遲誤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民事訴訟

第四條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依管轄規定自為裁判或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移授其他法院

第五條 前項規定於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六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千元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第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定當事人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前項期間經過之後所未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如未

第八條

得法院之許可可在言辯論中不得有所主張
依照前項規定在第一審所不能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如
未得第二審法院之許可不得在第二審有所主張
法院因保守秘密及其他公益上之理由對於訴訟卷內文書
之開覽抄錄或其結末節本之付與認為不應准許時得限制
或禁止之

第九條

傳喚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五十六條規定外得依法附設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對於期
期不到場者不得予以不利或科以制裁

第十條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具結附於得
狀以為陳述

第十一條

法院接受前項書狀後認為必要時仍得命證人或鑑定人到
場
接受聲請調解之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依管轄規定自為處
理或以我定移送其他法院

第十二條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當事人所表明調解標的之外併予調
解

第十三條

凡因租賃關係所發生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行政主管官署
調解

第十四條

前條所定之事件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精
形時法院得以裁定科以每次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調解不成立時法院得酌量情形另定調解期日續行調解或
另定適當之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六條

當事人如不於前項正本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
議者視為調解成立
送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書正本應記載得提出異議之期間及
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當事人對於調解書提出異議致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就本案
審理時得以撤銷該調解書之條款而為判決
離解案件之被告因服役役後於自為訴訟行為時法院得依
其聲請命在障礙停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第三章 破產和服及調協

第十八條

破產之原因因事實關係而債務人有履行債務之誠
意且須債權人之經濟並無顯著之重大影響時法院在宣告
破產前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中止其程序

第十九條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債權人會議所可決之和解或調協其條件對於各債權價值
人雖有等差但法院酌量債權數及其他情形認為對於各
債權人全體不失其衡平時得為認可之裁定

第二十條

第四章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第五條 舊法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組織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舊法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之直隸於全體
商業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商統會）辦理商業之統制管理
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實施舊法統制起見暫行所屬下屬機構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棉業統制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收買配給製造加工運輸儲藏計畫之訂定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貿易交換供給特種輸移出入等之事項
三、關於價格之統訂及調劑事項
四、關於品質等級之檢驗評定事項
五、關於總運許可證之檢發事項
六、關於增產收買配給製造加工等所屬之必要資金與資料之籌備供給事項
七、關於生產運銷等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所屬下屬機構及其他棉業有關事業之指導監督及聯絡事項
九、關於政府或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分別指派或聘任之
主任委員代表本委員會經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佐之
常務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日常會務
主任委員因故缺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副主任委員因故缺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棉業統制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收買配給製造加工運輸儲藏計畫之訂定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貿易交換供給特種輸移出入等之事項
三、關於價格之統訂及調劑事項
四、關於品質等級之檢驗評定事項
五、關於總運許可證之檢發事項
六、關於增產收買配給製造加工等所屬之必要資金與資料之籌備供給事項
七、關於生產運銷等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所屬下屬機構及其他棉業有關事業之指導監督及聯絡事項
九、關於政府或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
任期屆滿時得由行政院咨請國民大會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秘書長由秘書長一人之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交辦事務并設秘書若干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見法規編）

代	行	立	司
理	政	法	法
主	院	院	行
席	院	院	政
	長	長	部
	吳	溫	吳
	頌	宗	頌
	舉	舉	舉
	博	志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茲制定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見法規編）

代	行	立	司
理	政	法	法
主	院	院	行
席	院	院	政
	長	長	部
	陳	梁	吳
	公	鴻	頌
	博	志	舉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稽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稽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見法規編）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見法規編）

修正參稅條例(附稅率表)(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職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職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職時民事特別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職時民事特別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陸軍部軍法司同少將司長張清澤軍務司上校科長王法魯陸軍警備處上校組員邱鑑張隆文呈請辭職軍法司少將科長葉見另有任用軍學司上校科員周春平另有職務張清澤王法魯邱鑑張隆文葉見周春平均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張嘉璈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吳榮鴻
司法部部長 吳頌皋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張嘉璈
司法部部長 吳頌皋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蕭叔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陸軍部部長黃琪翔呈請以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梁鴻泉軍法司中校科員鄒慶唐同少校科員尹蘊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陸軍部部長黃琪翔呈請任命尹蘊珊為陸軍部軍法司中校科員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陸 軍 部 部 長 黃 琪 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幼雲清鄉事務局局長張崇藩呈請辭職並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蔭南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子美為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外交部部長蔣民釐呈請任命徐德和為外交部秘書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外交部部長蔣民釐呈請任命徐德和為外交部秘書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民 釐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社會福利部總務司司長錢能夏另有任用錢能夏應免本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社 會 福 利 部 部 長 丁 默 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任命王果為司法院秘書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司 法 院 院 長 應 崇 榮

